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52-JXS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园安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52-JXST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学生住宿管理、校园安全巡查、学生行为管教、宿舍内务督导、校园应急处置，维护校园及宿舍秩序，保障学生在校安全，落实学生德育养成教育，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55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8月21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苗园路 98 号

联系人：杨校长 联系电话：0773-75154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川县新城“鑫铠万象五金机电城”B-2 幢 1-3 层 1-1-3（复式）-14 号

联系方式：郭艳芳 联系电话：0773-68198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艳芳 联系电话：0773-68198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52-JXST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

			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

			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11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1.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52-JXST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特指磋商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磋商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磋商，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

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磋商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磋商或磋商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6819887

通讯地址：灵川县新城区“鑫铠万象五金机电城”B-2 幢 1-3 层 1-1-3（复式）-14 号

7.6 投诉联系部门：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511322；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1.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12.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必须提供）。

12.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磋商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7.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9.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8 月 21 日 9:30 至 10:30)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20.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20.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1. 评审原则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

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2.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2.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最后报价

22.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2.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3 0042 0000 06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八里街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3。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费率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夯实我校校园安全管理、学生住宿管理、日常行为德育管理工作，规范校外聘请后勤服务人员岗位标准，明确生活教官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工作细则及考核要求，保障学生在校作息安全、住宿秩序、校园日常安全稳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及管理需要，特制定本生活教官岗位需求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

（一）岗位人员配置标准

本次拟外聘生活教官（含管理岗）共计 10 人，全部由中标保安公司统一派驻，纳入学校后勤服务人员管理体系，具体岗位及性别配置如下：

1. 岗位设置：设生活教官队长 1 名、一线生活教官 9 名；

2. 性别配比：男性 5 人，女性 5 人；

3. 岗位归属：服务商选聘、资质审核、合同签订、经费结算、对外对接由总务处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学生管理、岗位考核、业务调度由政教处归口管理。

（二）人员任职准入条件

（1）年龄要求

所有岗位人员年龄限定为 22—45 周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适应校园全天候值守、夜间巡查、住宿管理及应急处置高强度工作；队长岗位优先选用 30 周岁以上、具备团队管理经验人员。

（2）体能与身心健康要求

1. 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传染病、精神类疾病及其他不适合学生管理、安全值守岗位的疾病；

2. 体态端正、体能良好，能够胜任日常多层宿舍楼巡查、校园全域巡逻、长时间在岗值守、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等工作；

3. 心理素质稳定，情绪平和，抗压能力强，能够妥善处理学生矛盾、突发问题，无极端性格、无不良嗜好。

（3）基础资质与品行要求

1. 政治立场端正，作风正派，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治安处罚记录、无征信不良记录，入职前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退役军人优先录用，具备应急处置、秩序管控能力，具备宿管工作经验者优先；

3.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行业从业违纪前科。

（4）德育管理能力要求

1. 有爱心，具备基础青少年心理学、教育学常识，熟悉中小學生身心发展规律，能够精准把握学生日常行为特点，善于正向引导、耐心教育；

2. 具备基本德育管理能力，能够规范纠正学生不良作息、违纪行为、陋习习惯，做到严管与厚爱结合，杜绝简单粗暴、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 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可顺畅对接学生、班主任及政教处，及时反馈学生思想动态、行为问题及住宿异常情况；

4. 具备基本的规则意识和德育思维，能够配合学校德育活动、常规纪律整治、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工作。

（5）职业素养要求

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责任心强，服从学校及团队管理，执行力强，主动发现问题、上报问题、解决问题，具备岗位奉献意识和校园服务意识，树立良好校外派驻人员形象。

（三）核心岗位职责（住宿管理+校园安全管理）

（1）岗位分工

1. 生活教官队长 1 名：统筹全员排班、岗位督导、应急调度，对接政教处落实各项管理工作，上报安全隐患，统筹团队日常履职。

2. 生活教官 9 名：服从学校及队长调度，专职负责宿舍管控、校园巡查、课间维稳、学生行为管教、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2）住宿专项管理职责

1. 宿舍管理：全面负责学生早起床、午午休、晚就寝全时段管理，严格把控就寝纪律，督促学生按时作息，杜绝熬夜、喧哗、串寝、晚归、不归寝等违纪行为。

2. 宿舍纪律管理：清缴违规违禁物品，处置宿舍突发问题，维护住宿秩序；严查宿舍抽烟、玩手机、私藏危险品、违规电器、打架嬉戏、恶意吵闹等违纪行为，及时制止、登记、上报政教处。

3. 宿舍安全管理：每日排查宿舍门窗、护栏、水电、消防设施、床铺安全隐患，登记上报总务处并跟进整改；做好宿舍通风、防火、防盗、防意外工作。

4. 住宿应急处置：及时处理学生宿舍突发矛盾、身体不适、意外磕碰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妥善处置，保障宿舍住宿安全稳定。

5. 宿舍内务管理：督导内务整理，每日指导、检查学生宿舍内务，规范被褥摆放、物品收纳、地面卫生、桌面墙面整洁，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定期开展宿舍内务评比。

（3）校园安全与日常管理职责

1. 校园常态化巡查：每日分时段开展校园全域巡查，覆盖教学楼、宿舍楼、操场、楼

道、楼梯、校园死角等重点区域，消除安全管理盲区，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2. 课间安全管控：全程值守学生课间时段，疏导人流秩序，制止追逐打闹、攀爬栏杆、危险游戏等不安全行为，防范冲突等各类课间安全事故。

3. 日常秩序维护：配合学校做好入校、离校、课间、午休、晚间全时段秩序管控，维护校园整体安全稳定。

4. 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处置学生冲突、突发险情，维稳现场并及时上报学校。

5. 德育配合：规范学生言行举止，正向引导管教学生，配合政教处落实德育常规管理。

（四）日常工作细则

1. 在岗值守细则：严格执行学校考勤制度，按时到岗、定岗值守，杜绝脱岗、串岗、睡岗、无故缺勤，实行 24 小时轮值管理制度，做到工作留痕、闭环管理；值班期间全程在岗、履职到位。

2. 台账记录细则：每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宿舍管理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违纪登记记录、值班日志，做到事事有登记、日日有台账，资料完整、规范可查。

3. 学生管理细则：坚持文明管理、正向教育，耐心引导学生规范行为，管理过程文明用语、态度端正，严禁粗暴管理、辱骂学生、体罚学生。

4. 上报处置细则：发现学生违纪、安全隐患、异常情况、突发问题必须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政教处及学校相关领导，不得隐瞒、拖延、不报；

5. 团队协作细则：服从队长统一排班调度，分工协作、互补配合，主动承担岗位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专项检查、安全整治、德育活动等工作；

6. 培训学习细则：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培训、德育培训、岗位例会，主动学习学生管理、安全应急、宿舍管理相关知识，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五）纪律考核标准

本岗位考核由政教处负责，实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报总务处，由总务处对接保安公司服务费结算、人员更换、合同履约评价。

（1）合格考核标准

1.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脱岗、旷工情况；
2. 日常巡查、宿舍管理、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到位，台账齐全、记录规范；
3. 学生管理文明规范，无投诉、无管理冲突、无粗暴管理行为；
4. 能够及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校园安全问题；
5. 服从管理、积极履职，顺利完成各项岗位工作及临时安排任务。

（2）不合格及追责标准

1. 出现无故脱岗、睡岗、旷工，值班履职不到位的，当月考核不合格，由学校通报整

改；

2. 宿舍管理混乱、作息管控不严，多次出现学生违纪、就寝秩序混乱的，予以约谈整改，屡教不改者要求公司更换人员；

3. 巡查流于形式、隐患漏报、瞒报、不报，造成安全隐患滞留的，扣除当月考核分值；

4. 存在粗暴管理、训斥体罚学生、与学生及家长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立即清退更换；

5. 工作消极懈怠、拒不服从学校管理调度、多次不完成岗位工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学校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人员或按合同追责。

（3）考核运用

政教处每月出具《生活教官岗位月度考核表》，考核结果同步总务处，作为当月服务费用结算、人员调整、年度续约评价的核心依据。

（六）考核结果为优秀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可续签一年。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共分 12 期支付，即每月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12）；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扣除有关费用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当月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月服务费（无息）。

4.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5. 其他要求：磋商报价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竞标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报价不再按相关政策予以扣除后计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10 分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60 分

（1）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分（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整体运营计划(包括：项目实施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②安保服务具体方案；③项目整体培训方案；④住宿管理制度；⑤巡查制度、校园安全管理及日常管理方案；⑥安保应急预案等）。

一档（3 分）：方案整体内容较为笼统简略，方案内容针对性和实操性偏弱，仅可勉强满足项目最低基础安保服务需求。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案整体合规完整，能够适配项目基础服务需求。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可满足项目常规安保履约要求。

三档（9分）：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服务需求。针对性和实操性良好，可充分保障项目安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档（12分）：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流程完善规范。方案贴合本项目服务需求，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全方位满足项目安保履约需求。

（2）人员管理方案（满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招聘、辞退、更换；②培训制度；③奖惩制度；④岗位职责等）。

一档（3分）：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实施机制较为薄弱。仅可勉强满足项目最低基础安保服务需求。

二档（6分）：方案内容完整，各制度能够形成初步的管理模式，提升人员稳定性，可满足项目常规安保履约要求。

三档（9分）：方案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各项制度完整，整体方案具有创新性，能显著提升服务质量，可充分保障项目安保工作有序开展。

四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且科学合理，各项制度完整。方案贴合实际，整体方案优良，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全方位满足项目安保履约需求。

（3）培训方案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课时；④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及言行规范等）。

一档（4分）：人员培训方案中含有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及言行规范等内容简单不完整。

二档（8分）：优于一档，人员培训方案，含有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内容基本合理，有操作性。

三档（12分）：优于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合实际的人员培训方案，含有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时、考核方式、培训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内容具有服务思路、流程介绍，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若方案内容达不到要求则下划一档。

（4）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案；②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③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④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

一档（3分）：方案具备基础框架，方案完整性、专业性不足，实操性较弱，仅可作为项目应急处置基础参考，勉强满足最低评审要求。

二档（6分）：方案整体框架完整，各专项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案精细化程度不足，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常规应急处置需求。

三档（9分）：方案框架完整、要素齐全，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风险研判，整体针对性、实操性较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

四档（12分）：方案体系完整、架构严谨、逻辑闭环，各专项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完全贴合应急规范，处置措施专业、精准。方案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整体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全方位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

（5）建立的岗位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立的岗位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分）：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但无针对性，无亮点，操作性差；

二档（6分）：优于一档，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含有着装、执勤、交接班、登记、巡逻、考勤制度、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通信联络、月考核、奖惩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内容；

三档（9分）：优于二档，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含有着装、执勤、交接班、登记、巡逻、考勤制度、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通信联络、月考核、奖惩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内容详细合理、完善、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四档（12分）：优于三档，提供的岗位管理规章制度含有着装、执勤、交接班、登记、巡逻、考勤制度、仪容仪表及个人卫生、通信联络、月考核、奖惩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且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各项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若方案内容达不到要求则下划一档。

3、服务承诺分.....1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

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④对优先收编原有服务人员且尽量保证原有服务人员工资及待遇的承诺；⑤服务回访承诺；⑥应急预案承诺）。

一档（3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满足，完整性不足，针对性较弱。

二档（6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各项承诺表述清晰，有具体措施，针对性较强，能结合校园服务特点制定相应措施。

三档（10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各项承诺表述清晰，有具体措施和标准，针对性较强，还包含其他实用性承诺，进一步提升了服务的可靠性和满意度。

四档（14分）：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各项承诺条款规范，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服务特性。承诺内容合规合法、保障性强，保障项目服务平稳运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4、拟投入人员配置分.....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表内容及提供的相关人员的证件、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审、核对并打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45 周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同时具有退役军人证明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该项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配备有 1 名生活教官队长，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退役军人证明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未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的，以上涉及的评分计 0 分处理

5、业绩分.....6 分

1、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4、总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50%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50%；

3. 最终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终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场地租赁、宣传物料、技术服务、餐饮服务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成交金额（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成交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范围的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加班补贴、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其它保险、工作服装、执勤装备、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岗位人员配置标准

本次拟外聘生活教官（含管理岗）共计_____人，全部由中标保安公司统一派驻，纳入学校后勤服务人员管理体系，具体岗位及性别配置如下：

1. 岗位设置：设生活教官队长_____名、一线生活教官_____名；
2. 性别配比：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3. 岗位归属：服务商选聘、资质审核、合同签订、经费结算、对外对接由总务处负责；日常工作安排、学生管理、岗位考核、业务调度由政教处归口管理。

（二）人员任职准入条件

（1）年龄要求

所有岗位人员年龄限定为 22—45 周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适应校园全天候值

守、夜间巡查、住宿管理及应急处置高强度工作；队长岗位优先选用 30 周岁以上、具备团队管理经验人员。

（2）体能与身心健康要求

1. 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传染病、精神类疾病及其他不适合学生管理、安全值守岗位的疾病；

2. 体态端正、体能良好，能够胜任日常多层宿舍楼巡查、校园全域巡逻、长时间在岗值守、突发事件快速处置等工作；

3. 心理素质稳定，情绪平和，抗压能力强，能够妥善处理学生矛盾、突发问题，无极端性格、无不良嗜好。

（3）基础资质与品行要求

1. 政治立场端正，作风正派，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治安处罚记录、无征信不良记录，入职前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退役军人优先录用，具备应急处置、秩序管控能力，具备宿管工作经验者优先；

3.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行业从业违纪前科。

（4）德育管理能力要求

1. 有爱心，具备基础青少年心理学、教育学常识，熟悉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能够精准把握学生日常行为特点，善于正向引导、耐心教育；

2. 具备基本德育管理能力，能够规范纠正学生不良作息、违纪行为、陋习习惯，做到严管与厚爱结合，杜绝简单粗暴、讽刺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 具备良好沟通能力，可顺畅对接学生、班主任及政教处，及时反馈学生思想动态、行为问题及住宿异常情况；

4. 具备基本的规则意识和德育思维，能够配合学校德育活动、常规纪律整治、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工作。

（5）职业素养要求

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责任心强，服从学校及团队管理，执行力强，主动发现问题、上报问题、解决问题，具备岗位奉献意识和校园服务意识，树立良好校外派驻人员形象。

（三）核心岗位职责（住宿管理+校园安全管理）

（1）岗位分工

1. 生活教官队长 1 名：统筹全员排班、岗位督导、应急调度，对接政教处落实各项管理工作，上报安全隐患，统筹团队日常履职。

2. 生活教官 9 名：服从学校及队长调度，专职负责宿舍管控、校园巡查、课间维稳、

学生行为管教、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2）住宿专项管理职责

1. 宿舍管理：全面负责学生早起床、午午休、晚就寝全时段管理，严格把控就寝纪律，督促学生按时作息，杜绝熬夜、喧哗、串寝、晚归、不归寝等违纪行为。

2. 宿舍纪律管理：清缴违规违禁物品，处置宿舍突发问题，维护住宿秩序；严查宿舍抽烟、玩手机、私藏危险品、违规电器、打架嬉戏、恶意吵闹等违纪行为，及时制止、登记、上报政教处。

3. 宿舍安全管理：每日排查宿舍门窗、护栏、水电、消防设施、床铺安全隐患，登记上报总务处并跟进整改；做好宿舍通风、防火、防盗、防意外工作。

4. 住宿应急处置：及时处理学生宿舍突发矛盾、身体不适、意外磕碰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妥善处置，保障宿舍住宿安全稳定。

5. 宿舍内务管理：督导内务整理，每日指导、检查学生宿舍内务，规范被褥摆放、物品收纳、地面卫生、桌面墙面整洁，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定期开展宿舍内务评比。

（3）校园安全与日常管理职责

1. 校园常态化巡查：每日分时段开展校园全域巡查，覆盖教学楼、宿舍楼、操场、楼道、楼梯、校园死角等重点区域，消除安全管理盲区，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2. 课间安全管控：全程值守学生课间时段，疏导人流秩序，制止追逐打闹、攀爬栏杆、危险游戏等不安全行为，防范冲突等各类课间安全事故。

3. 日常秩序维护：配合学校做好入校、离校、课间、午休、晚间全时段秩序管控，维护校园整体安全稳定。

4. 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处置学生冲突、突发险情，维稳现场并及时上报学校。

5. 德育配合：规范学生言行举止，正向引导管教学生，配合政教处落实德育常规管理。

（四）日常工作细则

1. 在岗值守细则：严格执行学校考勤制度，按时到岗、定岗值守，杜绝脱岗、串岗、睡岗、无故缺勤，实行 24 小时轮值管理制度，做到工作留痕、闭环管理；值班期间全程在岗、履职到位。

2. 台账记录细则：每日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宿舍管理记录、隐患排查记录、违纪登记记录、值班日志，做到事事有登记、日日有台账，资料完整、规范可查。

3. 学生管理细则：坚持文明管理、正向教育，耐心引导学生规范行为，管理过程文明用语、态度端正，严禁粗暴管理、辱骂学生、体罚学生。

4. 上报处置细则：发现学生违纪、安全隐患、异常情况、突发问题必须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及时上报政教处及学校相关领导，不得隐瞒、拖延、不报；

5. 团队协作细则：服从队长统一排班调度，分工协作、互补配合，主动承担岗位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专项检查、安全整治、德育活动等工作；

6. 培训学习细则：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培训、德育培训、岗位例会，主动学习学生管理、安全应急、宿舍管理相关知识，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五）纪律考核标准

本岗位考核由政教处负责，实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报总务处，由总务处对接保安公司服务费结算、人员更换、合同履约评价。

（1）合格考核标准

1.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脱岗、旷工情况；
2. 日常巡查、宿舍管理、隐患排查工作落实到位，台账齐全、记录规范；
3. 学生管理文明规范，无投诉、无管理冲突、无粗暴管理行为；
4. 能够及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校园安全问题；
5. 服从管理、积极履职，顺利完成各项岗位工作及临时安排任务。

（2）不合格及追责标准

1. 出现无故脱岗、睡岗、旷工，值班履职不到位的，当月考核不合格，由学校通报整改；
2. 宿舍管理混乱、作息管控不严，多次出现学生违纪、就寝秩序混乱的，予以约谈整改，屡教不改者要求公司更换人员；
3. 巡查流于形式、隐患漏报、瞒报、不报，造成安全隐患滞留的，扣除当月考核分值；
4. 存在粗暴管理、训斥体罚学生、与学生及家长发生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立即清退更换；
5. 工作消极懈怠、拒不服从学校管理调度、多次不完成岗位工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学校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人员或按合同追责。

（3）考核运用

政教处每月出具《生活教官岗位月度考核表》，考核结果同步总务处，作为当月服务费用结算、人员调整、年度续约评价的核心依据。

（六）考核结果为优秀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可续签一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共分12期支付，即每月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12）；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扣

除有关费用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当月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月服务费（无息）。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供应商及派驻的驻校教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校方管理制度，履职尽责，否则，按违反合同处置。

4、如果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安保政策，供应商必须服从上级要求，合同自行终止或解除。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
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说明：磋商报价包含本次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完成所承诺的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参与磋商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内容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对照“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一）服务要求			
（二）商务要求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5.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 （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注：1. 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2. 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6.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的人员配置；②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及职责范围；③人员排班或作息安排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